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效率，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比例进一步明确，具体为：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0.00万元股份与不超过132,00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涉及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规模，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与可转债比例及调整可转债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的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为提高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效率，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进行补充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与可转债比例及调整可转债方案的公告》。

**四、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2020年9月9日。**（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